

重庆市人民政府

渝府地〔2024〕628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 江北区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的批复

江北区人民政府：

你区实施城市规划建设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土地征收申请（江北府地〔2024〕3号）收悉。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重庆市2019年度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的批复》（自然资函〔2019〕658号），现对你区实施方案有关事宜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区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土地征收申请，并由你区负责组织实施。

二、同意你区将铁山坪街道马鞍山村汪家沟社集体农用地0.4880公顷（园地0.0875公顷、林地0.4005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予以征收，另征收集体建设用地0.0903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0.5783公顷。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经依法实施完毕后，由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该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要求，按照国家和我市的有关规定供应土地。

三、本次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等事宜，由你区严格按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344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四、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你区不动产登记机构要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附件：自然资函〔2019〕658 号



附件

重庆市2019年度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批复情况表

单位：公顷

城市	批 准 用 地				规 划 用 途							
	新增建设用地			征收 土地	交通运输 用地	公共管理 与公共服 务用地	商服 用地	工矿仓储 用地	住宅用地		其他用地	
	农用地		保障性安居 工程用地									
		耕地										
	重庆	1203.6832	1085.6199	1063.1011	671.7275	395.0994	415.0617	44.4288	0	275.4204	0	73.6789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人民银行，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成都局。

— 4 —

抄送：市政府有关部门。

— 6 —

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自然资函〔2019〕658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重庆市2019年度农用地转用 和土地征收方案的批复

重庆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2019年度城市建设用地的请示》（渝府文〔2019〕17号）业经国务院批准，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市呈报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经审查，同意将农用地1063.1011公顷（含耕地671.7275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办理1099.9745公顷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征收手续。

以上共计批准城市建设用地1203.6832公顷，其中新增建设用地1085.6199公顷（批准用地情况见附件）。

二、督促当地人民政府依据批准的建设用地规模，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落实具体用地位置。按照呈报的规划用途和批准的用地面积用于城市交通运输、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商服、住宅等建设。

三、依据国务院批准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及有关的规定，对当地人民政府呈报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进行严格审核，审核同意后，由当地人民政府具体实施。

督促当地人民政府按规定要求呈报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呈报方案前，依法履行征地前期有关程序；实施方案审核同意后，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经批准的实施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

工用地。

四、督促当地人民政府加强土地供应管理，切实提高供地率和土地利用效率，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控制高耗能、高污染、资源性产品建设项目用地；按照有关土地供应政策和土地使用标准的规定，从严控制各类建设项目用地规模，节约集约利用土地。

五、你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督促当地人民政府在呈报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前，按规定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

六、当地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足额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后，你市人民政府方能办理实施方案回复文件。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七、你市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后，督促自然资源部门按规定及时将实施方案和征地实施情况报自然资源部备案，并及时将供地结果上传土地市场监测与监管系统。

附件：重庆市2019年度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批复情况表



重庆市2019年度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批复情况表

单位：公顷

城市	批 准 用 地			规 划 用 途							
				新增建设用地	征收 土地	交通运输 用地	公共管理 与公共服 务用地	商服 用地	工矿仓储 用地	住宅用地	
	农用地	保障性安居 工程用地	特殊 用地								
										耕地	
	重庆	1203.6832	1085.6199	1063.1011	671.7275	1099.9745	415.0617	44.4288	0	275.4204	73.6789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人民银行，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成都局。

— 4 —

抄送：市政府有关部门。

— 6 —